

西安音乐学院 2026 年本科招生简章

(校考专业)

校考专业招生目录

专业名称及代码	院(系)	招考方向	招生计划	学制	学年学费	备注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3	作曲系	作曲	30	五年	15000 元		
		指挥	2				
		视唱练耳	3				
音乐学 130202	人文学院 音教学院	//	55	四年	15000 元	入学后按照人文学院音乐学(理论)25人、音乐教育学院音乐学(师范实验班)30人分类培养	
音乐教育 130212T	音教学院	//	300	四年	15000 元		
音乐表演 130201	声乐系	美声	56	四年	18000 元		
		民族	31				
		陕北民歌演唱	3				
	钢琴系	钢琴	48	四年			
		手风琴	5				
		管风琴	2				
	弦乐	小提琴	14	四年			
		中提琴	7				
		大提琴	8				
		低音提琴	5				
		古典吉他	2				
		竖琴	2				
	管弦系	长笛	7	四年			
		单簧管	7				
		双簧管	3				
		大管	4				
		萨克斯	4				
	铜管	小号	5				
		圆号	6				
		上低音号	1				

			长号	5			
			大号	1			
			打击	西洋打击乐			
民乐系	拉弦	二胡	18	四年	18000 元		
		板胡	2				
	弹拨	琵琶	12				
		扬琴	6				
		古筝	17				
		古琴	2				
		柳琴	2				
		三弦	2				
		阮	4				
	吹打	竹笛	5				
		笙	6				
		唢呐	6				
		排箫	2				
		管子	1				
		民族打击乐	5				
现代音乐学院	流行器乐	双排键电子琴	11	四年	18000 元		
		流行键盘	6				
		流行萨克斯	5				
		电声吉他	3				
		电贝斯	3				
		爵士鼓	4				
		流行演唱	18				
		共计	760				

备注：

- 校考专业合计拟招生人数 760 名，最终招生计划数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实际下达为准。
- 我校所有本科专业均同时面向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招收国际学生及华侨港澳台学生，有关境外学生招生简章、申请流程及录取办法详询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境外学生咨询邮箱：admission@xacom.edu.cn

境外学生咨询电话：029-88667064

报考须知

一、我校为公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报考我校考生须参加全国高考。

二、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我校音乐学、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专业校考。考生必须提前了解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科类与我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的对应关系，且达到省级统考相应科类本科成绩合格。我校各招考专业与各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详见《西安音乐学院 2026 年招生专业和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有关省统考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招办。考生参加省级统考科类不对应或省级统考相应科类本科成绩不合格，校考成绩无效。

三、我校校考专业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方式，不接受函报或现场报名。考生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必须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错填、漏填、提供虚假信息和进行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组织校考的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面向全国招生，不列分省计划。

校考报名及考试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

2026年1月15日08:00至1月25日18:00

二、报名方式：我校2026年本科招生考试校考采取微信端报名方式，考生须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登录“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公众号，点击：本科招生→微信报名→微信绑定、报名、缴费（微信报名、缴费系统关闭维护时间为每天的00:00—4:00）。缴费前请认真核对报考专业信息，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填报考试曲目，报名时间截止之前考生可以使用报名系统自行修改考试曲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及缴费，或因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过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三、考试方式及考试时间安排：

(一) 第一阶段考试：第一阶段考试包括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初试。

1. 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初试，采取“小艺帮”APP网络远程视频考试方式进行，“小艺帮”APP网络远程视频考试办法，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后续发布的相关通知。

2. 第一阶段考试上传视频时间与报名时间一致：2026年1月15

日 08:00 至 1 月 25 日 18:00，已报名且缴费成功的考生通过“小艺帮”APP 进行考试视频上传。

(二) 第二阶段考试：第二阶段考试包括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复试；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指挥、视唱练耳）专业初复试所有考试科目；除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专业以外所有专业的基本乐科考试。

1. 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复试、基本乐科（视唱面试）采用线下现场考试方式进行；基本乐科（听写、乐理）采取网络远程考试形式。网络远程视频初试结束后 1-2 天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随即进行报名缴费，具体报名缴费时间详见复试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2026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

考试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西安音乐学院

3.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指挥、视唱练耳）专业初复试专业考试科目、基本乐科（视唱）采用线下现场考试方式进行；基本乐科（听写、乐理）采取网络远程考试形式。初试结束后 1-2 天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随即进行报名缴费，具体报名缴费时间详见复试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2026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

考试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西安音乐学院

4.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指挥）、音乐表演、音乐教育基本乐科考试安排

(1) 基本乐科（视唱面试）采取线下现场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2026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

考试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西安音乐学院

(2) 基本乐科（听写、乐理）科目采取网络远程考试方式

网络远程考试时间：

第一场：2026年2月28日下午19:00-20:30

第二场：2026年3月1日下午19:00-20:30

考生可根据时间自行选择参加其中一场考试，若两场考试都参加者，成绩取高的一次，过期不再组织补考。具体模拟考试时间及操作手册，详见后续发布的《西安音乐学院2026年本科招生考试网络远程视频考试安排及操作手册》。

校考专业总成绩计算办法

一、各专业成绩总分均为100分制（保留2位小数）；基本乐科按照专业划定合格线，成绩不计入总分。

二、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复试成绩为考生校考专业成绩。

三、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课考试总成绩各专业分值结构如下：

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 作曲：创作（声乐曲创作、器乐曲创作）60%，面试10%，和声15%，乐理15%。

(2) 指挥：专业主科50%，面试10%，钢琴及乐器演奏（演唱）10%，乐理15%，和声15%。

(3) 视唱练耳：听写笔试50%，视唱及钢琴演奏50%。

2. 音乐学：专业面试10%，音乐学综合理论45%，命题写作45%。

3. 基本乐科：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教育、音乐表演、音乐学等专业基本乐科：乐理35%，听写35%，视唱练耳面试30%。

考试内容及要求

报考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指挥）、音乐学所有考生及报考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进入复试考生均须参加基本乐科（听写、乐理、视唱面试）考试，基本乐科（听写、乐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基本乐科（视唱面试）采取线下现场考试方式进行。基本乐科（听写、乐理、视唱面试）考试内容详见“附录”。基本乐科按专业划定合格成绩要求，不占校考专业成绩分值比例。基本乐科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发放校考专业合格证。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一、作曲

初试：

1. 声乐曲创作：根据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歌曲（考试时长：180分钟）。
2. 乐理：音乐基础理论（考试时长：120分钟）。

复试：

1. 器乐曲创作：根据指定的音乐片段创作一首小型器乐曲（考试时长：180分钟）。
2. 和声：（考试时长：120分钟）。
 - (1) 形式：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配置四部和声。
 - (2) 程度：一级关系转调范围内。
3. 钢琴或其他乐器演奏：
 - (1) 钢琴：相当于车尔尼299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一首、相当于奏鸣曲快板乐章的乐曲一首。

(2) 其他乐器：具有一定难度的乐曲两首。

4. 面试：

(1) 演唱：民歌（或戏曲、说唱）。

(2) 问答：对音乐的感受力、想象力、创造力考查。

二、指挥

初试：

1. 专业科目考试

(1) 乐队指挥：指挥管弦乐曲一首或交响乐曲一个乐章（考试前提交钢琴缩谱）。

(2) 合唱指挥：指挥中、外合唱作品各一首（考试可使用音响）。

(3) 民族乐队指挥：指挥民族管弦乐或西洋管弦乐作品一首（考试可使用音响）。

2. 乐理（参加作曲专业方向的乐理考试）。

复试：

1. 面试：

(1) 试指

① 乐队指挥：现场试指指定管弦乐作品片段，并加以分析。

② 合唱指挥：现场试指指定合唱曲目片段，并加以分析。

③ 民族乐队指挥：现场试指指定民族管弦乐作品片段，并加以分析。

(2) 综合素质考核

2. 钢琴演奏：

(1) 乐队及合唱指挥方向：相当于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大型乐曲或贝多芬奏鸣曲快板乐章任选一首、复调乐曲一

首（可加试西洋乐器演奏，参考加分）。

（2）民族乐队指挥方向：相当于车尔尼 849 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一首、大型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任选一首（可加试民族乐器演奏，参考加分）。

3. 和声（参加作曲专业方向的和声考试）。

三、视唱练耳

初试：

1. 听写（考试时长：60 分钟）

（1）旋律音程：大谱表，包含复音程的具体音高听写。

（2）和声音程：大谱表，包含复音程的具体音高听写。

（3）和弦：大谱表，四种三和弦、四种七和弦原位及转位（四声部排列）。

（4）和弦连接：大谱表，两个升、降号以内的大、小调式。含 D7、SII7、DVII7、DD7、DDVII7 和弦的原位及转位，终止四六和弦及变格终止（四声部排列）。

（5）单声部听写：两个升、降号以内，包括变化音、较复杂节奏、近关系转调。

（6）二声部听写：两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及民族调式。

2. 乐理（参加作曲专业方向的乐理考试）。

复试：

1. 视唱

（1）构唱：自然音程、四种三和弦、四种七和弦原位及转位。

（2）旋律背谱移调：两个升、降号以内，长度八小节。

（3）读节奏：十六小节较复杂节奏。

(4) 视唱：两个升、降号以内（包括近关系转调）视唱。

(5) 弹唱：考试前给出具体曲目。

2. 钢琴演奏：相当于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或中外乐曲一首（主考乐器仅限钢琴）。

3. 和声（参加作曲专业方向的和声考试）。

人文学院 130202 音乐学

音乐教育学院 130202 音乐学

初试：

专业口试（考核音乐学常识相关的认知能力、思辨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复试：

1. 音乐学综合理论：中国音乐史常识、西方音乐史常识、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考试时长：150分钟）。
2. 命题写作：音乐理论思维、创新思维与写作能力测试（考试时长：150分钟）。

【参考教材】

1. 俞人豪、周青青等著：《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修订版），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年。
2. 普通高中语文、历史、地理教材。

【注】130202 音乐学入学后按照人文学院音乐学（理论）25人、音乐教育学院音乐学（师范实验班）30人分类培养。

声乐系

考生报考声乐系所有专业招考方向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曲目选择参照西安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曲目库，需背谱演唱。复试阶段所有考生不得自带钢琴伴奏人员，考场提供钢琴伴奏，考生需要提供钢琴伴奏正谱。

一、美声唱法

初试：

中、外声乐作品各一首；要求用原文、原调演唱。

复试：

中、外声乐作品各一首，随机抽考一首；要求用原文、原调演唱。

二、民族唱法

初试：

民族声乐作品两首（传统民歌或改编民歌声乐作品及中国声乐作品各一首）。

复试：

考生报名时须填报民族声乐作品两首（传统民歌或改编民歌声乐作品及中国声乐作品各一首），随机抽考一首。

三、陕北民歌演唱

初试：陕北民歌作品两首。

复试：

考生报名时须填报陕北民歌作品两首，随机抽考一首。

钢琴系

考生报考钢琴系所有专业招考方向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曲目选择参照西安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曲目库，均需背谱演奏。报考管风琴演奏的考生可选择管风琴、双排键电子琴、钢琴其中一种乐器演奏。考试用琴以考场提供为准，双排键电子琴考生可自带。

一、钢琴演奏

初试：

1. 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莫什科夫斯基及以上程度）。
2. 自选巴赫十二平均律一首（只需演奏赋格）。

复试：

1.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2. 自选外国乐曲一首（浪漫主义时期及以后作品）。

二、其他键盘乐器演奏

（一）手风琴演奏

初试：

1. 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车尔尼 740 及以上程度）。
2. 复调作品一首（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及以上程度）。

复试：

自选乐曲两首（中外均可，其中一首须为手风琴原创作品，不得与初试重复）。

（二）管风琴演奏

初试：

1. 用管风琴参加考试

(1) 巴赫作品一首，需保留技巧性段落。

(2) 巴洛克时期作品一首。

2. 用钢琴参加考试：

(1) 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莫什科夫斯基及以上程度）。

(2)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十二平均律只需演奏赋格）。

3. 用双排键电子琴参加考试：

(1) 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车尔尼 740 及以上程度）。

(2) 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一首。

复试：

1. 用管风琴参加考试

(1) 管风琴快速技巧性乐曲一首。

(2) 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2. 用钢琴参加考试：

(1)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2) 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作品一首。

3. 用双排键电子琴参加考试：

(1) 自选乐曲一首。

(2) 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管弦系

考生报考管弦系所有专业招考方向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乐谱中反复记号段落无需反复演奏。考试曲目选择参照西安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曲目库，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

一、木管类

长笛

初试：

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小调音阶一条，包含三度模进琶音和分解和弦各一条（三个八度），并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乐曲一首。

双簧管

初试：

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小调音阶一条，包含三度模进琶音和分解和弦各一条（两个八度以上），并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乐曲一首。

单簧管

初试:

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小调音阶一条，包含三度模进琶音和分解和弦各一条（三个八度），并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乐曲一首。

大管

初试:

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小调音阶一条，包含三度模进琶音和分解和弦各一条（两个八度以上），并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乐曲一首。

萨克斯

初试:

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小调音阶一条，包含三度模进琶音和分解和弦各一条（两个八度以上），并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乐曲一首。

二、铜管类

小号

初试:

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小调音阶一条，包含琶音，并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乐曲一首。

圆号

初试:

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小调音阶一条，包含琶音，并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乐曲一首。

长号（上低音号）

初试:

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小调音阶一条，包含琶音，并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乐曲一首。

大号

初试:

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小调音阶一条，包含琶音，并用连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
2. 练习曲两首，旋律性和技巧性各一首。
3. 乐曲一首。

三、弦乐

小提琴

初试:

中外乐曲一首、练习曲一首或不同风格乐曲两首。

复试:

1. 演奏三个八度的大调或小调单音音阶，包括七组琶音、分解三度音阶、半音阶；演奏双音音阶，包括三度、六度、八度（一弓两个或四个音演奏）。
2. 练习曲一首。
3. 一首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中提琴

初试:

1. 一首无伴奏组曲或无伴奏奏鸣曲（一段或一个乐章）。
2. 一首协奏曲或奏鸣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复试:

1. 演奏三个八度的大调或小调单音音阶，包括七组琶音、三度模进、半音阶；演奏双音音阶，包括三度、六度、八度（一弓两个或四个音演奏）。

2. 练习曲一首。
3. 一首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自选乐曲一首。

大提琴

初试：

中外乐曲一首，练习曲一首或不同风格乐曲两首。

复试：

1. 四个八度音阶、琶音及三个八度的三、六、八度双音音阶。
2. 练习曲一首。
3. 一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华彩乐段必奏）。

低音提琴

初试：

乐曲一首，练习曲一首。

复试：

1. 三个八度的音阶和琶音。
2. 练习曲一首。
3.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的一快一慢两个乐章；或者自选乐曲一首。

竖琴

初试：

1. 巴洛克时期乐曲一首。
2. 其他时期乐曲一首。

复试：

1. 大小调音阶一条，包含琶音（双手交替 5 个八度上下行）。

2. 练习曲一首。

3. 乐曲一首。

古典吉他

初试:

1. 独奏作品一首。

2. 巴赫 (J. S. Bach) 作品一首。

复试:

1. 自选大小调音阶一条 (自然大调及旋律小调, 上行及下行, 两个八度以上, 含两个八度)。

2. 练习曲一首。

3. 独奏作品一首。

【注】考生自备脚踏等相关专业用品。

四、西洋打击乐

初试:

1. 马林巴:

乐曲一首 (四槌演奏)。

2. 小军鼓:

练习曲一首。

复试:

1. 马林巴:

(1) 单音音阶一条, 包含一至七级三和弦的七组琶音。 (双槌演奏, 上行及下行, 两个八度)

(2) 练习曲一首 (双槌或四槌演奏)。

(3) 乐曲一首 (四槌演奏)。

2. 小军鼓:

小军鼓乐曲一首。

【注】考场提供乐器马林巴、小军鼓、槌台。

民乐系

考生报考民乐系所有专业招考方向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考试练习曲及曲目选择参照西安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曲目库，均需背谱演奏。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

一、吹管乐（竹笛、笙、唢呐、排箫、管子）

初试：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自选乐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加试演奏：加键笙和加键唢呐可根据程度给予适当加分）

二、弓弦乐（二胡、板胡）

初试：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自选乐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三、弹拨乐（古筝、古琴、扬琴、琵琶、柳琴、阮、三弦）

初试：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

复试：自选乐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注】所有吹管乐、弓弦乐、弹拨乐乐器均须考生自备，考场提供一台古筝练习曲专用琴以及一对古筝架子和古琴琴桌。

四、打击乐

初试：

1. 中国排鼓独奏曲（或以中国鼓为主的打击乐组合曲目）一首；
2. 马林巴自选曲一首；
3. 在板鼓与小军鼓中选择一种乐器演奏曲目一首。

复试：

1. 中国排鼓独奏曲（或以中国鼓为主的打击乐组合曲目）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2. 马林巴自选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注】考场提供排鼓、花盆鼓、板鼓、小军鼓、马林巴，考生须自备鼓槌。

现代音乐学院

考生报考现代音乐学院所有专业招考方向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考试曲目选择参照西安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曲目库。

一、现代器乐

双排键电子琴

初试：

1. 基本练习：在两升两降及以上调性中，自选一组自然大调及其关系小调的音阶、主和弦琶音及其终止式。

要求：双手同向两个八度；需加脚键盘低音，全键盘使用钢琴音色，十六分音符进行演奏；演奏时需同时打开节拍器，速度不低于 130。

2. 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

复试：

1. 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车尔尼 740 及以上程度）。

2. 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不得与初试重复）。

【注】考场提供用琴为雅马哈 ELS-02C、吟飞 RS-1000E。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所有曲目音色数据均不得出现自动播放的“带音高”XG、MIDI、音频声部。

流行键盘

初试：

1. 基本练习：在两升两降及以上调性中，自选一组自然大调及其关系小调的音阶、主和弦琶音及其终止式。

要求：以十六分音符演奏双手同向三个八度；演奏时需同时打开节拍器，速度不低于 120。

2. 练习曲一首（相当于莫什科夫斯基及以上程度）。

复试：

1. 自选流行或爵士风格乐曲一首。

2. 和弦视奏与编配。

要求：考生现场抽取 12-16 小节的和弦谱，根据谱例中的和弦标记、速度与风格，配合 iReal Pro 伴奏音频，自行设计恰当的键盘织体进行演奏（考题参考范围详见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

【注】考场提供用琴为钢琴，其它乐器自备。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考生如需使用伴奏，应统一采用 WAV 或 MP3 文件形式，用 U 盘提交（为防止现场 U 盘出现故障，请做好备份）。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

流行萨克斯

初试：

1. 基本练习：在考试范围要求的调性中，自选一条自然大调音阶。

范围：G、D、A、E、F、bB、bE。

要求：以八分音符演奏两个八度，上行和下行，速度不低于120。

2. 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需自备伴奏或钢琴伴奏）。

复试：

1. 流行或爵士乐曲一首（需自备伴奏或钢琴伴奏）。

2. 和弦视奏与即兴。

要求：考生现场抽取12-16小节的谱例，根据谱例中的和弦标记、速度与风格，配合iReal Pro伴奏音频，第一遍演奏和弦琶音，第二遍基于该谱例中的和弦连接进行即兴SOLO演奏（考题参考范围详见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

【注】考点提供乐器专用音箱，效果器及其它辅助设备请考生自备。考生如需使用伴奏，应统一采用WAV或MP3文件形式，用U盘提交（为防止现场U盘出现故障，请做好备份）。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

电声吉他

初试：

1. 基本练习：

在考试范围要求的调性中，自选一组自然大调音阶及其关系小调音阶。

范围：G、e、bA、f、bE、c、B、#g。

要求：以十六分音符演奏至少两个八度，上行和下行，从主音到主音；演奏时需同时打开节拍器，速度不低于100。

2. 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自备伴奏。

复试：

1. 自选乐曲一首，风格不限，自备伴奏（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

2. 和弦视奏与即兴。

要求：考生现场抽取 12-16 小节的谱例，根据谱例中的和弦标记、速度与风格，配合 iReal Pro 伴奏音频，第一遍设计并演奏恰当的伴奏织体，第二遍基于该谱例中的和弦连接进行即兴 SOLO 演奏（考题参考范围详见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

【注】考点只提供乐器专用音箱，乐器、效果器等辅助设备请考生自备。如需使用伴奏带，应统一采用 WAV 或 MP3 文件形式，用 U 盘提交（为防止现场 U 盘出现故障，请做好备份）。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

电贝斯

初试：

1. 基本练习：

在考试范围要求的调性中，自选一条自然大，小调音阶。

范围：G、bA、bE、B。

要求：4/4 拍，以十六分音符演奏，上行和下行；演奏时需同时打开节拍器，速度不低于 70。

2. 练习曲一首。

复试：

不同风格乐曲两首，自备伴奏。

【注】考点提供乐器专用音箱，效果器及其它辅助设备考生自备。考生如需使用伴奏，应统一采用 WAV 或 MP3 文件形式，用 U 盘提交（为防止现场 U 盘出现故障，请做好备份）。考试曲目需背谱演奏。

爵士鼓

初试：

1. 自选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2. 自选爵士鼓乐曲一首，风格不限，自备伴奏。

复试：

1. 抽取一条 12-16 小节爵士鼓谱例，跟随伴奏音乐演奏。注：节奏型部分严格按谱例演奏，加花填充部分即兴演奏，考试现场预听一遍伴奏音频，第二遍正式演奏（考题参考范围详见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
2. 自选爵士鼓乐曲一首，风格不得与初试曲目风格一致，自备伴奏。

【注】考点提供 5 鼓配置爵士鼓、5 片配置镲片、双踩，其它附件自备。伴奏应统一采用 WAV 或 MP3 文件形式，用 U 盘提交（为防止现场 U 盘出现故障，请做好备份）。小军鼓部分不强制背谱。

二、流行演唱

初试：

演唱歌曲一首。

复试：

演唱歌曲一首（报送流行歌曲或音乐剧选段共计 2 首，必须含有中文曲目，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随机抽考 1 首）。

【注】考场提供麦克风及扩音设备。考生须自备音频伴奏，现场需以 U 盘提交，统一采用数字音频文件形式（MP3 或 WAV 格式）。

音乐教育学院

考生报考音乐教育专业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考试曲目均需从西安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曲目库中选择，演唱或演奏均需背谱，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复试阶段声乐演唱考生不得自带钢琴伴奏人员，考场提供钢琴伴奏，考试时需提供钢琴伴奏正谱。

音乐教育

一、初试考试内容、形式及要求：

1. 声乐演唱：

一首作品（中外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均可）。

2. 器乐演奏：

（1）键盘乐器演奏

练习曲一首。

（2）其他器乐演奏（乐器自备）

一首作品（作品类型不限）。

二、复试考试内容、形式及要求：

1. 声乐演唱：

两首作品（中外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均可）。

2. 器乐演奏：

（1）键盘乐器演奏

两首作品（中外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均可）。

（2）其他器乐演奏（乐器自备）

自选乐曲两首。

3. 师范能力综合测试

自选人音版3-5年级小学音乐课本中的一首歌曲，用任意方式介绍和即兴表演（弹唱、律动或表演唱）。

音乐教育学院的 130202 音乐学“师范实验班”拟招生人数 30 人，考试内容、形式及要求与人文学院 130202 音乐学专业相同。

附录：基本乐科考试内容

1. 面试：

- (1) 节奏读谱：2/4、3/4、4/4、3/8、6/8（常用节奏型）。
- (2) 视唱：一升一降以内，高音谱表与低音谱表，唱名法不限。

2. 听写：

- (1) 旋律音程听写。
- (2) 和声音程听写。
- (3) 和弦听辨：四种三和弦、四种常用七和弦原位及其转位。
- (4) 节奏听写：2/4、3/4、4/4、3/8、6/8（常用节奏型）。
- (5) 单声部听写：一升一降以内的大小调式、民族调式。

3. 乐理（除作曲、指挥、视唱练耳专业外）：

音及音高、记谱法、节奏节拍、音程、和弦、大小调式、民族调式、中古调式、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常用音乐术语、半音阶、移调、转调。。

校考专业录取规则

我校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各省招考委高考加分不适用于不做分省计划的校考专业。

一、录取规则

报考我校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考生，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省级统考成绩合格的基础上，依据考生校考成绩择优录取，拟招生计划内录满为止。

二、破格录取规则

1. 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表演（除陕北民歌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各招考方向考生，按照校考录取规则录取后未录满的情况下，依次录取 I 类、II 类破格考生。

I 类破格：具有突出表现、特殊才能的考生（中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顶尖比赛获奖者，奖项列表附后，获奖时间截至校考报名结束之前），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90% 以上（小数向上取整），依据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I 类破格奖项列表如下：

国内顶级比赛：

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际顶级比赛：

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维尼亚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

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

捷克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德国慕尼黑 Ard 音乐比赛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II 类破格：校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依据考生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2. 音乐表演（陕北民歌演唱）招考方向

破格政策：音乐表演（陕北民歌演唱）方向是在陕西省委省政府直接关怀下的陕西文化建设品牌项目和我校特色方向，肩负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使命，为保证该方向开设的延续性，该方向按照校考录取规则录取后未录满的情况下，对校考成绩合格的考生，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 年本科艺术类相应科类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75% 以上（小数向上取整），依据考生校考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本校招生报名系统在该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招生处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注】校考成绩末位同分者，按照考生高考文化成绩 ÷ 生源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 150 分制计算）。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非 750 分制的省市，需先按 750 分制折算。

其他相关规定

一、全阶段校考结束后，我校将在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专业合格分数线和基本乐科合格分数线。

二、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招生办进行。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我校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三、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考生须诚实守信，凡弄虚作假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四、我校根据国家规定，执行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的当年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五、学校建立了以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专业奖学金、勤工助学、社会专项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伙食补贴等多种方式并举的奖励资助体系。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开通“绿色通道”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六、本简章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因任何原因导致本简章内容发生调整变更，招生处将在我校官方网站及时发布信息，并以我校招生信息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

学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108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8667076 88667078

传真：029-88667077

学校网址：<http://www.xacom.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zsb.xacom.edu.cn>

电子邮箱：zhaoshengchu@xacom.edu.cn